

凯德（东莞）机械有限公司的销售及交货规定条款

此规定只适用于与本公司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法人以及特种基金。

§1 适用范围

销售及交货条款适用于我们所有与交货相关的各种服务。当我方在客户提出相反或变更条件时，我方无条件地执行供货，此销售及交货条款仍然有效。客户提出的相反或变更条件只有在我方对它的效力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确认之后产生约束力。

§2 签订合同及服务范围

(1)我们的报价在以书面形式呈递并明确表示有约束力时生效。从报价之日起 60 天内，我们对于报价负有责任，除非报价另有规定。接受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完成。

(2)在我方无报价基础上出现的订单，或者对我方报价作出部分修改，需要我方书面订单确认。我方的订单确认须具备电子文档生成的形式。

(3)合同在我方书面确认后生效（订单确认），其范围和条件及合同为准。如果客户有异议，必须在收到确认后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立即向我方提出。

(4)如果我们的变更不违反合同中写的条件和客户的规格要求，我方有权利改变合同中关于产品的结构、物料选择或图纸。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更改，如果更改是在常规商业范围之内并且是顾客能接受的，顾客应表示同意。

(5)作为报价和订单确认成立的基础性文件（也含图表或图纸），其包含的尺寸、重量和其它数据如果没有明确地作出有效表示，只能被理解为近似值。

§3 价格,包装,及价格上调

(1)我方所提供的价格不包括营业税。除非有其它协议，我方的价格是“工厂提货价格”，不包括对于包装，发货和运输的价格。对于包装，发货和运输的价格，如有必要，在发票中单独列出。包装品的处理是由客户负责，包装品将不会返回我方。

(2)我方有权利，按照供应商的提价，原料、辅料和生产物料的涨价和工资的提高，在合同签订之后向客户进行相适应的百分比提价。

(3) 如果我方在接受客户的变更意愿时没有明确提出保留，基于此变更而产生的多余费用，我方可在账单中单独列出。

§4 交货时间,材料使用情况,运输风险/保险,分批交货

(1)如果没有其它协议，交货时间从对我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完全确定时起计算。在以下情况下，交货时间自动延长：a.当客户不提供根据实际情况应该提供的或事先约定的辅助

行为；b.当客户提出服务变更。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如从客户方来的阻碍，如罢工，或者由于官方，供应商或分包商的原因，货物被封锁时，或遇不可抗力，也可适当延长交货时间。

(2)所议定的交货期的基础为：必须的原料，在签订供货协议时的常规的期限内得到供应。当原料供应受到限制是，交货期适当延长。对于原料的供应限制和出现储备原料的可能时，我方要提前向客户通知。

(3)当我方在交货期期满以前，完成所有发货的准备工作并通知客户，或产品已发出工厂，即视为对交货期的遵守。

(4)出货时出现的意外毁损，其风险随货物交与承运人而转移给客户。此规定同样有效于，不通过我方委托的承运人（由我方供应商直接供货）或由我方工作人员的直接运货。我方只安客户的明确指示，以客户的名义，为货物投保，由客户承担费用。保险理赔的处理应由客户负责。

(5)当发货已准备充分，但出现不是由我方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及时发出，那么风险最迟在我方通知客户发货准备充分时转移给客户。

(6)允许分批交货。

§5 缺货担保,投诉

(1)客户要在收到货物后立即进行检查，如发现瑕疵、缺损和其它针对商定的服务的偏差，须立即并最迟在交货后六个工作日之内向我方投诉。如实际送货量（数量，重量）和随附运货单出现偏差，客户可在接受货物时投诉最后承运人，如不投诉，则多供应的被认为允许；要求补货则不能被接受。对于不明显的瑕疵，在被发现后应立即向我方投诉。

(2)如果发生的瑕疵，对产品的价值或性能只有微小的影响，那么客户既不能要求改善，也不能要求降价。若货物价值或适用度出现微小的偏差，客户不能要求补充服务或降低购买价格。在其它情况下，如果客户及时提出合理的投诉，我方会提供改善：我方可根据选择，收回有瑕疵的产品并提供良好的替代产品，或消除产品的瑕疵（改善）。如改善出现两次错误，客户可以考虑降低采购价格，或者取消订单。

(3) 从发货之日起一年内，客户有权利对有瑕疵的货物提出补偿、退货或改善等权利。

(4) 除非有规定指出所允许的运送范围，客户无权要求我方负担，因为货物不处在客户所在地而导致的以改善为目的的服务费用的增加（特别是运费、劳务费和材料费）。

(5)除 Zf8 条款以外，客户不能基于有瑕疵的质量提出任何-即使出于法律原因的权利要求。

§6 付款日期, 支票和汇票, 在延迟付款时的担保及合同撤销

(1) 模具

模具研发合同中的应付费用应按以下规定无折扣地支付：

- 在确认订单时，支付订单价值的 30 %；
- 首次样品制成时，支付订单价值的 60 %；
- 产品制成并经过验收后，支付订单的 10%，支付不得迟于产品制成后 30 天。

(2) 冲压产品和有酬劳务

冲压产品的支付，从开出发票起 30 天内无折扣地执行，有酬劳务从开出发票起 14 天内无折扣的支付。其它所有费用，自应提供的服务完成起 30 天内无折扣地支付。

(3)第三方的支票和汇票，我方基本不接受，也不能约束我方按时出具并提出抗辩。折扣和其它票据费用由客户承担。

(4) 客户应将货款转入我方指定帐户。如果我方以书面形式授权我方员工和委托人，其有权接收货款。

(5) 如果在我方首次发出欠款警告的八天内,还未收到拖欠货款,那么我方对客户的其它供货-也包括和客户签订的其它合同-将取决于同时的付款或同时的适当的担保。在继续发出欠款警告,并且按照其规定所延期限到期仍未收到货款时,我方将撤销和客户签订的单个或全部合同,只要我方对这些合同尚未或者部分履行,同时在无需相应声明下,提出索赔基于工作的补偿。其余情况下我方可对全部向客户的诉求设定付款期限并使用对我方的担保。

§7 抵消，留置权

由客户作出的抵消应是无争议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才被允许。客户留置权的行使，只有在无争议或有法律效力基础上的针对同一合同关系的要求下有效。

§8 损害赔偿和费用补偿

(1) 我方按照法律规定，对发生在我方所声明的担保承诺责任范围内的损害，负全部责任。

(2) 我方还将对人身安全及健康方面发生的伤害予以负责，当此损害由我方造成。我方还将对责任的损害以负责，但是损害应是我方蓄意或疏忽造成的。我方按照产品质量法的强制规定承担责任。

(3)此外，我方不承担针对瑕疵或其它责任伤害的赔偿责任。对于缺失或其它损失不予担保。除非对所发生的损害的责任属于合同的基本责任，在此情况下，我方的责任只限于在合同中预见到的可能的责任损害的后果，或根据情况，我方应该或必须预见到的。

(4) 根据前款（8.3）规定的我方基于瑕疵或其它责任损害的责任，对于财产损害只限于我方产品责任险的投保限额，关于投保额度我方将根据客户的需要告知客户；对于货物损失只限于对具体供货的使用后的盈利。

(5) 我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的损害责任同于公司的损害责任。如果有法律规定的撤销权利则不受上述规定的约束。

§9 所有权保留

(1) 我方对供货毫无例外保留所有权。对于由我方所供货物（以下称为保留所有权货物）的所有权向客户的转让，只有在客户履行了商业关系中的所有义务后才成立。

(2) 对于保留所有权货物，客户只能按常规的商业方式和其它物品联合或混合，将其加工或公布。客户不能将其抵押或间接转让。

(3) 如果保留所有权货物和其它物品联合或混合而无法分开，也就是和其它物品（主物）合并，这时它已成为其基本的组成部分，则以下共识成立：我方将在保留所有权货物和其它物品即主物联合或混合时，按照保留所有权货物的相对主物的事实价值，享有对整个物品即主物的共同所有权。整个物品即主物由客户负责为我方进行认真仔细的义务保管。

(4) 客户对于保留所有权货物的加工，我方对此无任何经济责任。如果客户同时对其它供应商的保留所有权货物加工，上述条款同样有效。

(5) 如果在客户和第三方签订的购销、生产或其它合同中，保留所有权货物作为标的，而第三方基于此合同要求标的的所有权，那么客户即转让他对相应服务的诉求，其额度为相当于保留所有权货物的购买价格，并加上其 15%用于利息和其它费用。我方随即接受此转让。客户不允许和他的合同伙伴签订转让禁止协议并只在所有权保留下供货；根据要求客户向我方提供其合同伙伴的名称，并提供即转让我方实现权利所必需的信息和文件。客户提出诉求时，不妨碍我方自行实现诉求；当客户陷入延迟付款或破产时-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停止付款时，我方将提出诉求。

(6) 当保留所有权货物被抵押，客户应立即通知我方，如有必要，须提交我方一份抵押文件副本。

(7) 如果我方担保物价值超过我方诉求总值的 20%，我方将同意客户更换此担保物。

§10 保密及第三方知识产权

(1) 我方的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因执行合同而由客户获得，客户应对此保密。客户可作出所有合理的准备，以保证我们的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不被侵犯，并只在和合同相关的或以后根据合同使用产品的情况下，得到使用。

(2) 如果我方的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已在公众范围内公开或为客户所知，客户方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

(3)客户应负责，对我方按照客户的图纸、图表和其它规格生产的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我方免除所有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侵犯的所有诉求。知识产权的调查完全由客户负责。我方关于知识产权的责任只限于我方的制造程序。

当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侵害，是通过我方不能预见的使用造成时，或客户变更供货产品或将其和不是由我方供应的产品共同适用时，客户不能提出诉求。

§11 模具，设备，零件

(1) 由我方制造的或由我方委托第三方所制造的注塑模，冲压和其它模具，其所有权归属我方。当我方对模具的制造费用向客户开出账单时，此规定也有效。

(2)我方为所有未来的订单精心保存注塑模和模具并保养，在此，不存在任何我方接受订单义务的约束或任何之前订单价格的约束。客户承担所有保养维护的费用。如果模具在适当的保养和维护下仍然损坏或报废，客户将负责为我方补偿损失。当客户在我方最后一次供货后一年内没有继续订购此产品，我方保养和维护模具的义务，将自动取消。

(3) 客户供应的零配件，须以完好的状况免费送到我方工厂，并提供足够数量及其总数5%的附加品，以保证我方无间断的订单生产。客户承担由于不能按时供应零配件或供货数量及质量不足导致的额外费用。此情况下，我方保留中断生产的权利，并在以后符合我方生产要求的情况下重新生产；客户承担此类措施导致的经济的、时间的和其它方面的后果。

§12 履行地点，仲裁条款，所适用法律

(1) 合同所有义务的履行地，包括付款义务，为我方商业注册地址。

(2) 所有和供货相关的争议，须通过中国对外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而非常规的法律途径进行解决。但法院的警告程序有效。仲裁程序的适用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

仲裁员人数为三人。

仲裁程序的语言为英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适用法律，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

此文本为翻译版本，具备法律效力的文本为德文版本。

§ 13 有效性条款

协议中的单个规定无效或撤销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对无效条款需规定一个替代性条款，其在法律允许的形式下，尽可能接近地具备无效条款指向的经济目的。这一条款也有效于，当执行协议时需补充性的规定时。

第0版， 2006年6月。